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规范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 作 规 范

前 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加快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中负有重要责任。

近几年来,我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和国家工商局“三定”方案,积极实行了职能转变,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支持改革开放和地方经济发展,重点支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促进多种经济成份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充分运用商标、广告、经济合同管理职能帮助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至1995年底,我市登记注册的内资企业总数已达53354家,外商投资企业1907家,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84041家;注册商标4684件,广告经营单位259户,广告经营款达1.36亿元,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91家;全市各类市场总数达328个,成交总额108亿元。与此同时,我们加强了对市场准入、市场秩序和市场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强化了行政执法,全年共查结各类案件3934件,其中立案案件1852件,万元以上大案173件,有力地遏制和打击了走私贩私,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黄色非法出版物、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章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了市场秩序。同时,在严格执法中注意依法行政,规范自身执法行为,严格办案程序,开展执法监督,提高了执法水平。为了加强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近年来,我

们大力树立“依法行政、务实勤政、廉洁从政”的局风，倡导“依法管理、廉洁奉公”的道德风尚，开展了“我为常州添光彩、为红盾增光辉”的主题教育活动，制订了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开展了以治理“三乱”为重点的纠风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市局机关已连续8年被市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武进、金坛市局分别被地方党委、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和“勤政廉洁三服务”优胜单位。

但是，我们的工作和队伍素质离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商部门的要求、离全市人民的期望，还有很大差距，需要继续努力加以改正。

今年，全市各级人大将评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这是对我们的关心爱护和监督鞭策，我们真诚地欢迎和接受全体人大代表对我们监督、评议和批评。并一定加以改进，以便更好地担负起行政执法的重任。为了便于各级人大领导机关和人大代表了解工商行政管理的情况，开展监督和评议，现特将工商系统的主要职责、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汇编成册，供大家参考。

目 录

一、职责

1.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责 (1)
2. 所辖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责 (3)
3. 城区分局职责 (5)
4. 工商所职责 (7)

二、法律、法规、规章

(一)常用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8)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
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04)
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
决定 (11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8)

(二)常用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32)
2. 《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147)
3.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办法 (157)

(三)行政规章

- 《江苏省无照经营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166)

(四) 工商行政管理有关规定

1. 工商行政管理审批证照的有关权限规定 (170)
2. 法律、法规、规章有关工商行政复议、诉讼期限
 规定一览表..... (171)
3. 各项规费、管理费收取标准及依据 (173)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1.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纪律 (176)
2.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廉洁守则 (177)
3.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廉洁守则》处罚办法
 (178)

4.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不准接受可能对
 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的规定..... (180)
5.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不准参加用公款支
 付的高消费娱乐活动的规定..... (181)
6. 违反“两个规定”的处理办法 (182)

(二)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1.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守则 (183)
2. 关于元旦、春节期间严禁用公款吃喝玩乐、送礼
 收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184)

(三)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1.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 ... (185)
2.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级领导干部廉洁自
 律的规定..... (186)
3. “两公开一监督”制度..... (187)
4.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举报中心电话 (187)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责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常州市人民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依法行政。

二、负责全市工商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负责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省、市外商投资企业设在本市的分支机构、办事处和承包市属项目工程建设及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的开业、变更及歇业注销登记手续，依法监督、检查其经营活动。

四、负责城乡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督其经营活动。

五、负责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查处利用经济合同从事各种违法活动的行为。

六、培养和发展市场体系，监督管理全市消费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和文化市场。

七、负责全市商标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商标使用和商标印制，指导商标代理工作，依法查处商标假冒、侵权行为。

八、监督管理全市广告发布及其他各类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广告经营审批，依法查处广告宣传中的违法违章行为。

九、依法监督检查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查处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其他市场交易中的违法违章案件，维护

市场经济秩序。

十、领导和指导各城区分局和所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各项工作。

十一、领导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指导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市私营企业协会、市消费者协会、市商标协会、市广告协会的工作。

十二、完成市政府、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所辖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责

所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各人民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其业务工作受常州市工商局的领导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依法行政。

二、负责所辖市工商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受常州市工商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初审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其经营活动。

四、负责全市城乡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督管理其经营活动。

五、负责辖区内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查处利用经济合同从事各种违法活动的行为。

六、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监督管理全市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和文化市场。

七、负责全市商标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商标使用和商标印刷,依法查处商标假冒侵权行为。

八、监督管理全市广告发布及其他各类广告活动(武进市工商局根据授权负责全市广告经营单位的审批),依法查处广告宣传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依法监督检查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查处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其他市场交易中的违法违规案件。维护

市场经济秩序。

十、领导和指导全市各分局和所辖工商所工商行政管理的各项工作。

十一、检查和指导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市私营企业协会、市消费者协会的工作。

十二、完成市政府以及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城 区 分 局 职 责

城区分局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依法行政。

二、加强分局和各基层工商所的干部队伍建设，领导、管理所辖区内各基层工商所工作。

三、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所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除外）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郊区分局并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的初审工作，依法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负责辖区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私营企业（公司除外）的登记注册，并依法监督管理其经营活动。

五、负责对辖区内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查处利用经济合同从事各种违法活动的行为。

六、参与辖区内市场建设的规划论证，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负责监督管理、规范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七、依法监督检查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和其他市场交易违法违章案件，承担工商所以自己名义所办案件的复议，参与行政案件的应诉工作。

八、加强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收好并上缴各项规费收入。

九、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分会，私营企业协会分会、消费者协会分会工作。

十、完成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
区人民政府需要工商部门参与的有关工作。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清理整顿工作，由区工商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

工 商 所 职 责

工商所是市局授权城区分局管理的机构,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和市局授权,受分局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办理辖区内由县(市)工商局、城区工商分局登记管理的企业的登记初审和年检、换照的审查手续,并对县(市)工商局、城区工商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管理辖区内的集贸市场,监督集市贸易经营活动。

三、监督检查辖区内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调解经济合同纠纷。

四、受理、初审、呈报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歇业的申请事项,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五、指导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正确申请商标注册,并对其使用商标进行监督管理。

六、对辖区内设置、装贴的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七、按规定收取、上缴各项工商收费及罚没款物。

八、宣传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商行政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六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

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七条 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使用注册商标的,并应当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八条 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4)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5)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

(6)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7)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8)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9)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十二条 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文字、图形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五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十六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始予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第二十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二十一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申请人。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